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 2021-106 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事项获宜昌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7 月 21 日，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调整后的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23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宜昌市国资委”）《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批复》（宜市国资产权〔2021〕16 号），主要内容如下：

宜昌市国资委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

不超过 4000 万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酵母绿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2.5 万吨酵母制品绿色制造项目、年产 5000 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